

<<2013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0134

10位ISBN编号：7509340136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编

页数：330

字数：25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2013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 内容概要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丛书从2005年初版以来，已成为众多考生必备的“掌中宝”。该丛书编排科学、新颖、实用，且易于携带，检索方便。

本丛书主要特点如下：

1. 标注法条关键词，既简化了考生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又能帮助考生迅速把握法规的脉络，在有限的时间内提高复习效率。
2. 标注高频考点和重难点法条，并以【难点注释】、【对比记忆】等方式讲解说明，帮助考生有选择地掌握重点难点内容。
3. 标注相关法条和历年真题，并针对部分法条编排【真题演练】和【出题点自测】，帮助考生学练结合。
4. 本书全面收录了目前复习司法考试中商法所需的法律规定。

<<2013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年10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06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08年5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1年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006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01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000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000年10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0年8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1年9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09年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9年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年11月7日)

附录：综合比较记忆图表

1. 股东诉讼

2. 汇票、本票、支票比较

3. 三类外商投资企业的比较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九条【股东会的首次会议】**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定期会和临时会】**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一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06 / 3 / 69] **第四十二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三条【股东的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